

# 龙安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龙安区统计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安阳统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1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龙安区统计局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法制审核，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准确、规范。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动态更新和归档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在公文制发环节同步明确公开属性。定期开展历史公开信息自查清理，对失效、过时或内容变更的信息及时调整或标注。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发布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统计数据”专栏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和数据获取便利性。

(五) 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统计局年度重点工作和绩效考核体系，由局办公室牵头统筹，各业务科室协同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与整改，接受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年内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基层统计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增强。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公开”倾向，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

(二) 改进情况：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局年度培训计划和科室考核指标，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月”活动，组织案例学习和经验交流，推动形成“公开即责任”的工作理念。

下一步，龙安区统计局将持续对标先进地区经验，聚焦公众需求，深化数据开放，优化服务体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